

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※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07月24日行政公告：11407159號辦理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甄試地點	錄取榜示
一	114年8月18日 08:30-09:30	114年8月18日 上午10:00起	本校 A205教室	114年8月18日(一)14:00前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和平路60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4-7982310轉5500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A205教室進行口試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）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，得續僱至115年6月30日。
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：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-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- 3. 下課時間、午間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 - 4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- 5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 - 6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- 7. 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。
 - 8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9.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- 10. 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正取一名，依核定時數中分配每週工時 36 小時（依據學生需求安排調整上下班時間）。以上採時薪計每小時190元計算，每月不得超過 23 日。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，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，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，並不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

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- 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所訂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。報名人員並不得有上開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各款之情形，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上開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。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www.sgps.chc.edu.tw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男性已役畢(或免役)者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1. 資格審查。
- 2. 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歷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十、錄取通告：

分別於114年8月18日下午2時前公布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，錄取人員應分別於114年8月18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8月27日(星期三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。逾期未繳交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五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半身正面相片 (得使用照片電子檔，惟請 彩色列印)
身分證號	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電郵信箱			具原住民 族身分	☐ 是(族 別： _____) ☐ 否	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 伍證或免役證件) ☐ 尚未服役
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☐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4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附 相關證件 (正本驗畢 發還，影本 留存)	☐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，並影印於同一頁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男性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其他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考人簽章：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 查 人 員		主 任	

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特教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